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4年11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180085	锡林浩特市杭办吉尔嘎图居委会西万亩基地1组，地下水污染，居民井水颜色浑浊，无法饮用。	锡林浩特市	水	部分属实	阶段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023333°，东经116.135556°。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关于“锡林浩特市杭办吉尔嘎图居委会西万亩基地1组，地下水污染”的问题正在核实。 经核查，反映“锡林浩特市杭办吉尔嘎图居委会西万亩基地1组”的所在位置，实为锡林浩特市杭盖街道办事处吉尔嘎郎图社区，位于锡林浩特市市区东北方向，东接大唐煤矿、西临柴达木社区、南至303国道、北接宝力根苏木，辖区总面积18平方公里，全部为平房区。辖区居民共有181户400人，其中1组65户140人。该地区西侧距离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排土场3公里，东侧距离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5公里，周边除以上2家露天煤矿外，无其他工业企业。通过查阅资料，2022年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内蒙古期间，编号D2NM202204040068信访反映的问题中，曾反映过“锡林浩特市杭盖办事处吉尔嘎朗图居委会所在地”地下水污染问题。2022年4月6日，锡林浩特市政府委托第三方对该区域地下水进行了检测。经检测，除锰（标准为不超过0.1，检测结果0.58）因本地区本底值超标外，PH、总硬度、铁、氟化物、挥发性酚等其他指标均正常。 2.关于“居民井水颜色浑浊，无法饮用”的问题属实。 因该区域不在城市开发边界内，且距离城市主管网较远，目前暂未覆盖自来水管网，居民无法使用城镇自来水。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第（二）项“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之规定，该区域居民均可在自家院落建设自备井用于保障生活用水（非饮用水，主要用途为洗衣、灌溉）。	1.为进一步核查该问题，锡林浩特市已安排给排水公司对该区域地下水再次进行检测，预计2024年11月15日前出具检测结果。 2.2024年11月8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同杭盖街道办事处吉尔嘎朗图社区，对吉尔嘎郎图居委会1组居民张某某进行了走访，该住户家中有有机井1口，现场抽取了部分井水，确实存在颜色浑浊情况。因该区域地下水本底值超标，不能直接饮用，2022年4月底，吉尔嘎朗图社区安装了反渗透水质处理器，解决该区域居民饮水问题。该设备每日可提供纯净水约10吨左右，可满足该区域居民日常饮水要求（经测算，该区域群众每日饮用水取水需求约为1200升）。为确保饮用水源设备正常运作，杭盖街道办事处雇佣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维护，根据取水量每3个月内定时更换石英砂、活性炭、树脂还原剂及过滤器滤芯等日常消耗品，并对储水罐罐体进行冲洗，确保饮用水水质符合要求。	无
2	D2XL20241180086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镇工业园区，内蒙古启发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北100米随意堆放羊粪和建筑垃圾。	西乌珠穆沁旗	土壤	属实	已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4.601944°，东经117.602778°。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区域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镇西乌珠穆沁旗起发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北侧。通过现场核查，该区域确实存在羊粪和建筑垃圾。西乌珠穆沁旗立即组织巴拉嘎尔高勒镇及相关部门制定垃圾清运方案，2024年11月8日上午施工机械全部到场开始清理，2024年11月9日清理工作全部完成，共清运垃圾约300平方米。	下一步，西乌珠穆沁旗将组织城市管理部门、农牧部门及各苏木镇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规定倾倒垃圾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并将垃圾及时清理处置。同时，加强和规范性畜屠宰处理和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切实维护城市环境卫生。	无
3	D2XL20241180087	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其都林高勒社区西南角空地养殖牛牛，产生的粪污未清理，产生异味和扬尘，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东乌珠穆沁旗	大气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5.212154°，东经115.623757°。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区域位于东乌珠穆沁旗阿拉坦合力苏木其都林高勒社区，所指“西南角空地”系该社区居民万某临时搭建的简易围栏和木结构棚圈。经现场测量，该简易棚圈总占地面积390平方米，圈内堆存牛粪约13平方米、总量约0.8吨，为万某于2024年6月至7月期间临时寄养肉牛时所产生，堆积时长为3个月左右。目前，所寄养牲畜已全部转场，圈内长有荒草，未发现有新的牧业生产经营迹象。通过实地核查和走访周边居民，未发现该区域存在异味和扬尘情况，对居民日常生活无扰动影响。同时，相关部门和阿拉坦合力苏木政府也未接到过关于该区域产生异味和扬尘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投诉。	2024年11月8日，阿拉坦合力苏木政府责令万某将棚圈内堆存的牛粪全部清运至附近畜禽粪污集中收集点进行处置，并对其临时搭建的简易围栏、棚圈进行了拆除。目前，牛粪已全部清理，简易棚圈已全部拆除完毕。下一步，东乌珠穆沁旗将持续加大畜禽污染防治技术指导，进一步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扎实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政策宣传，切实提升牧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无
4	X2XL20241180002	多伦县蔡木山乡自治区级保护区内存在违规放牧问题，破坏林地和草地。放牧坐标点：经度：116.578795° E 纬度：42.572452° N 经度：116.617481° E 纬度：42.566754° N 经度：116.583844° E 纬度：42.550894° N 经度：116.580851° E 纬度：42.570878° N 经度：116.580374° E 纬度：42.525850° N 经度：116.686166° E 纬度：42.536630° N 经度：116.686209° E 纬度：42.536628° N 经度：116.684999° E 纬度：42.521338° N 经度：116.678580° E 纬度：42.519345° N 经度：116.690330° E 纬度：42.524796° N 经度：116.583909° E 纬度：42.550819° N 经度：116.626377° E 纬度：42.564599° N 经度：116.686166° E 纬度：42.536630° N 经度：116.760619° E 纬度：42.543182° N 经度：116.760468° E 纬度：42.543185° N	多伦县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42.540241°，东经116.639521°。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多伦蔡木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多伦县蔡木山乡境内，总面积62万亩，其中：林地面积36.76万亩，草地面积23.73万亩。保护区内无原住民，周边及县内外多个村组相邻。保护区内有蔡木山乡4个村组的林地和草牧场共计约30万亩。2024年11月8日，接到举报问题后，多伦县县委、政府立即部署，责成林草局、森林公安局及蔡木山乡赴被举报的15个地点及周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现场未发现违规放牧的牲畜及破坏林地和草地等情况，但发现了牲畜活动的痕迹。巡查过程中在蔡木山乡黑风河村瓦密淮北、特高压东侧发现有牛进入保护区违规出牧，多伦县森林公安局已按照《多伦县草畜平衡和禁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行政处罚。因与保护区接壤的村组较多，且多为养殖户，存在农牧民家的牲畜进入保护区的情况，保护区工作人员发现后会牲畜进行驱赶或联系执法部门对违规出牧行为进行处罚。	下一步，多伦县将组织保护区管理站继续加强对蔡木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力度，加强巡护检查，同时积极与多伦县森林公安局、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严厉打击进入保护区违规出牧的行为。	无